

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96 号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其中，你公司未严格按本所《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282 号）要求，就收购上海重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集团”）14.586% 股权时进行资产评估的具体参数、重塑集团营业收入、成本、费用、主要客户具体情况、最近三年业务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明确回复并对外披露。

同时，根据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拟为本次交易追加回购承诺，如重塑集团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起三年内未在国内 A 股上市或取得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受理函，则鲁楚平在三年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以本次交易总对价加上年利率 6% 的价格回购你公司持有的重塑集团股权。承诺期间，鲁楚平自愿按公司市值变化冻结其持有的对应本次交易金额的公司股票。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一、关于资产评估

1、请补充披露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大洋电

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重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2、根据《回复》，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及资产基础法，并选取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资产基础法评估下，重塑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评估报告中对该子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的具体预测情况及评估增值情况；

(2) 请结合重塑集团存在的活跃市场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相似的参照物、以及可比量化的指标和技术经济参数的情况，详细披露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交易案例，根据宏观经济条件、交易条件、行业状况变化、评估标的收益能力、竞争能力、技术水平、地理位置、时间因素等情况对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的调整，并说明得出评估结论的过程；请进一步分析说明评估采用的交易案例与本次交易的可比性、交易案例比较法下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3) 请评估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予以核实，逐一就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估值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3、根据《回复》，你公司在对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认为，“氢燃料电池为新兴行业，行业政策不确定较大”、“运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中难以准确量化上述政策在未来年度对

企业经营的影响”，同时“交易案例比较法更能体现当前市场对于该企业与其所处行业的发展预期”。请你公司结合目前氢燃料电池行业主管机关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等具体说明你公司判断“行业政策不确定较大”但“行业发展未来趋势好”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

二、关于交易标的

4、重塑集团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112.36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536.25 万元。根据《回复》，2018 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重塑集团处于研发投入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257.88 万元。请你公司继续披露重塑集团的具体业务构成、2017 年及 2018 年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构成、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等具体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重塑集团 2018 年亏损的原因。

5、请你公司继续披露重塑集团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汽车动力系统设计客户的名称、最近三年业务往来情况、销售额、货款回收情况。

6、根据《回复》，2018 年度重塑集团为主要汽车厂氢燃料电池汽车配套的燃料电池系统产品及零部件销售额超过 3 亿元，重塑集团 CAVEN3、CAVEN4 两款燃料电池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累计销售超过 1,000 套。我国 2017 年和 2018 年氢燃料电池车的产销量分别为 1,275 和 1,527 辆。请补充说明上述两款燃料电池系统及配套零部件是否重塑集团的主要产品、燃料电池系统与氢燃料电池车是否存在上下游供应关系，并结合重塑集团上述产品在氢燃料电池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说明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处于国内行业前列”的依据。

7、根据公告及《回复》，重塑集团在广东云浮、佛山南海、苏州常熟等地合作或单独建立产业基地。请你公司结合重塑集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产业基地的实际归属、与重塑集团的合作模式、相关产业建设是否能实际转化为重塑集团的产能，并继续分析说明相关基地建设对重塑集团生产、销售的影响。

8、请你公司结合产品销售数量、营业收入等因素继续披露重塑集团“与一汽解放、宇通客车、飞驰客车、东风等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具体体现。

9、请结合上述重塑集团的财务数据、产品销售情况、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合作伙伴关系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与你公司在主要产品及业务方面的具体协同关系。

10、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实并发表专项意见，并请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三、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

11、根据《回复》，如重塑集团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起三年内未在国内 A 股上市或取得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受理函，则鲁楚平在三年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以本次交易总对价加上年利率 6% 的价格回购你公司持有的重塑集团股权。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追加上述回购承诺的背景、重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上市计划；并请结合重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说明相关标的是否符合 A 股 IPO 条件，以及你

公司控股股东判断重塑集团可能上市的依据；

(2) 请进一步明确“取得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受理函”的具体标准，并结合该标准、上市的可能性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起三年内”的时间期限是否存在人为推动或控制的可能性、上述承诺前置条件实现的客观性；并请提示其中存在的相关风险；

(3) 请进一步说明如已“取得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受理函”但最终未能上市的情况下，你公司本次交易受让重塑集团 14.586% 股权的后续处理方案及其合理性；

(4) 如届时按承诺，鲁楚平拟回购你公司持有的重塑集团股权，请你公司说明以本次交易对价加上年利率 6% 的价格作为回购价格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说明本次回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回购事项是否存在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你公司判断以应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作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承诺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并说明上述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5) 请你公司判断说明上述承诺及回购事项是否涉嫌以 6% 年利率对控股股东变相提供财务资助；

(6) 根据承诺，鲁楚平自愿按公司市值变化冻结其持有的对应本次交易金额的公司股票。请依据现有业务规则及流程，具体说明“按市值变化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办理手续，并结合鲁楚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股份限售及解禁情况，说明上述冻结是否能

够从客观上避免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限制控股股东质押等影响该承诺执行的情况，如否，请说明上述股份冻结承诺的意义及实质；

(7)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25 日